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三）刑事责任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1倍以下确定。

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的，其中，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一般在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在1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知识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一）网络内容提供者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区分

1. 网络内容提供者——构成直接侵权

“提供”：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行为。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

①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

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

（提供传输通道）

②系统缓存服务提供者

为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

③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

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个人微博、朋友圈**）

④网络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

根据网络用户输入的关键词查找包含该关键词的网站和信息。
。（**百度信息搜索服务**）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1. 责任成立的要件

①存在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直接侵权**行为；

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直接侵权行为的存在，即存在过错。

客观：存在直接侵权行为

主观：应知或者明知（有过错）

《民法典》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通知，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知存在直接侵权行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针对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义务，且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构成“**应知**”。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免责事由

满足下述条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1)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且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的。

只做传送工作、给指定对象之外的人免责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系统缓存服务提供者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且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的。

只提供存储服务，不对作品进行改变，随着原作品改变而改变。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 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①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②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③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④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⑤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 网络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按照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且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情形的。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 承担责任的类型

教唆：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言语、推介技术支持、奖励积分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帮助：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本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侵权行为，但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仅需就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精选例题

【例题·多选】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 ）等必要措施。

- A. 删除
- B. 复制
- C. 屏蔽
- D. 断开链接
- E. 上载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知识点】技术措施及相关法律保护

（一）技术措施及其类型

1. 技术措施的定义

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技术措施的类型

(1) 控制作品接触的技术措施

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的行为。

例如网络付费浏览、软件KEY

(2) 禁止侵犯权利的技术措施

主要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

例如：DVD的内容扰乱系统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二）规避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

1. 规避行为

指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使权利人采取的技术措施无法发挥作用，而不直接毁坏或者破解技术措施。

①直接规避行为：即通过合法途径下载受技术措施保护的作品后，对附加在作品之上的技术措施进行去除，并向公众提供该不受技术措施保护的作品。

②间接规避行为：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故意为他人规避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破坏行为

破坏行为的对象直指技术措施本身，

包括：

直接破坏：物理意义上对技术措施的毁坏行为

间接破坏：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也可包括故意为他人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三) 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1. 技术措施的限度——不受保护的技术措施

《著作权法》保护的技术措施：

- ①用于实现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与产品或者服务的**捆绑销售**；
- ②用于实现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的**价格区域划分**；
- ③用于破坏未经许可使用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的用户的计算机系统的；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三）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1. 技术措施的限度——不受保护的技术措施

《著作权法》保护的技术措施：

④在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已过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后，以技术措施进行保护的；

⑤其他妨害公共利益保护、与权利人在著作权法上的正当利益无关的技术措施。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根据《著作权法》，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规避技术措施：

- ①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 ②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 ③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监察、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 ④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 ⑤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规避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法律责任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就直接或者间接规避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其承担责任的类型既包括民事责任，也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精选例题

【例题·多选】下列超出技术措施保护的必要限度的行为包括（ ）。

- A. 通过技术措施，当用户想要阅读作品时必须购买权利人的指定产品
- B. 技术措施对用户的计算机系统造成破坏
- C. 通过技术措施实现作品价格区分
- D. 技术措施保护了已经超过作品保护期的作品
- E. 用户需要多次输入密码才能对作品进行解锁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不受保护的技术措施包括：

- ①用于实现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与产品或者服务的捆绑销售；
- ②用于实现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的价格区域划分；
- ③用于破坏未经许可使用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的用户的计算机系统的；
- ④在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已过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后，以技术措施进行保护的；
- ⑤其他妨害公共利益保护、与权利人在著作权法上的正当利益无关的技术措施。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知识点】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发展

目前国际上最重要的有关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公约为：

- ① 《伯尔尼公约》
- ② 《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 ③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WCT**” “**WPPT**” 合成 “**互联网条约**”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一）《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1）在主体方面。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其名字以通常方式出现在作品上的主体视为该作品的作者。

（2）在**客体**方面，“文学和艺术作品”界定为：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一)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3) 在客体的排除对象方面，成员国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下述客体予以保护：

①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作品；

②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

③政治演说和诉讼过程中发表的言论；

④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4) 在权利内容方面

人身权方面：表明作者身份、保障**自己身份不受歪曲**。

财产权方面：

①翻译权

②复制权

③表演权

④广播权（由成员国自行决定）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4) 在权利内容方面

人身权方面：表明作者身份、保障**自己身份不受歪曲**。

财产权方面：

⑤文学作品作者授权公开朗诵其作品，或者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其作品的**朗诵**

⑥改编权

⑦追续权，即作者或作者死后由国家法律所授权的人或机构享有的，就艺术作品原作和作家与作曲家的手稿的再次出售分享利益的权利。（**由成员国自行决定**）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5) 在权利保护期方面

对于精神权利，权利保护期应至少保留到作者经济权利期满为止。

对于经济权利，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50年。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以下三种情况除外：

①对于**电影作品**，自作品公之于众后50年期满，如自作品完成后50年内仍未公之于众，则自作品完成后50年期满。

②对于不具名作品和假名作品，保护期自其合法公之于众之日起50年内有效。

③**摄影作品、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不应少于自该作品完成之后算起的25年。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6) 在权利限制方面，同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制度。

(7) “**起源国**”概念

①首次出版作品国

②多个不同保护期国家同时出版，立法**最短保护期**的国家；

③对于同时非成员国和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成员国**为起源国；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④对于未出版的作品或首次在非成员国出版而未同时在成员国出版的作品，以作者为其国民的成员国为起源国；

电影作品的起源国为**制片人**总部或惯常住所所在成员国，**建筑**作品、构成建筑物一部分的平面和艺术作品的起源国为其所在地成员国。

(8) 规定了**强制许可制度**，发展中国家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颁发作品或者复制的许可证，以满足公众获取作品保护的需求。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二）“互联网条约”的主要内容

1. 《版权条约》 WCT

WCT是主要涉及数字环境下作品和作品作者的保护。

（1）WCT新增了两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①**计算机程序**；②**数据库**

（2）在权利内容方面，WCT新增了以下三项权利：

①**发行权**；②**出租权**；③**向公众传播的权**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3) WCT的其他主要内容还包括：

①对摄影作品不再适用**25年**的较短保护期；

② “**三步检验法**” 适用于**所有权利**；（伯尔尼仅仅限于复制权）

全体成员均应将专有权利限制或例外局限于一定特例中；

该特例不能与作品的正常权利相冲突；

不能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③制止规避**技术**措施；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3) WCT的其他主要内容还包括：

④制止故意从事的以下行为而造成的对权利人权利的侵犯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信息**；

未经许可，发行、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或向公众传播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2.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规定了至少**50年的保护期**

(1) (2) 表演者、录音制作者享有的权利：

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对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享有以下

四项经济权利：

- ①复制权
- ②发行权
- ③出租权
- ④提供权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3) WPPT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①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已发行录音制品的一次性公平付酬权；

②“三步检验法”使用于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

③成员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一）独立保护原则

除本公约条款外，保护的程度以及为保护作者权利而向其提供的补救方法完全由被要求给以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著作权地域性并未突破，仅是为推动著作权的国际传播。

（二）自动保护原则

指著作权法上规定的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无须履行任何手续，也无论作品起源国是否存在保护。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三）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一国应将其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本国国民的著作权保护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

根据《伯尔尼公约》，以下作者可以享受国民待遇：

①作者为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成员国国内有惯常住所，无论其作品是否已经出版；

②作者为非成员国的国民，其作品首次在一个成员国出版，或在一个非成员国和一个成员国同时出版。

一个作品在首次出版后**30天**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内出版，则该作品应视为同时在几个国家内出版。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四）最低保护标准原则

指一国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的著作权保护应当满足国际公约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是对**国民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下列选项中关于《伯尔尼公约》主要内容错误的是（ ）。

- A. 公约将“文学和艺术作品”界定为“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
- B. 公约引入了“起源国”这一概念
- C. 公约规定作者只享有两项著作人身权
- D. 公约规定了著作权登记保护原则



第六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是自动保护原则，故D选项错误。其他选项内容都属于《伯尔尼公约》的内容。



谢谢 观看
THANK YOU